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47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阡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基壽

上列受裁定人與原告賴美紅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

01 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
02 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
03 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
04 2號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受裁定人與原告賴美紅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
06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
07 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判決諭知訴
08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8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
09 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
10 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1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：

12 (一)原告原起訴聲明略以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
13 256,004元暨其利息。2.被告應提繳42,312元至原告勞工退
14 休金專戶。3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（見原審
15 卷第11頁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02號民事裁定核定，
16 得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44,126元（即除第1項勞退新制雇
17 提收益損失、新制退休金損失、第3項非財產權之聲明外），
18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19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6,167元【計算式：9250*2/3】，
20 其餘第一審裁判費則經原告預納在案（見原審卷第291
21 頁）。原告復就前開第1、2項聲明變更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
22 告696,680元及其利息。2.被告應提繳72,614元至原告勞工
23 退休金專戶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實務
24 見解，本件金錢請求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以769,294元【計算
25 式：696680+72614】計算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
26 加計第3項非財產權之聲明應徵3,000元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
27 用應徵11,370元。

28 (二)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訴訟費用5,500元（計
29 算式：00000-00000）應由原告負擔外，第一審其餘訴訟費用
30 11,370元即應依第一審判決諭知比例由兩造負擔。是以，依
31 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百分之68之意

01 旨，該因暫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,167元(未足
02 第一審裁判費11,370元之百分之68即7,732元)即應由受裁定
03 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
0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